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24年2月20日,各方签署了《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 放弃协议》,约定了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常熟风 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00,股票简称:风范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44,680, (25号)及普成为自成公司股份高级的130700, 级示同所, 34元级历, 这下同新工户公司, 74元级历, 65万级股份转让, 上港位制及共一致行动人放弃 其所持全部剩余上市公司434,042,0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8,00%)表决权;同时, 各方约 定了"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即在范建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 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份 (无限集条件流涌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协议签署日,各方已按照《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次股份转让,唐山工业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范建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在此基础 上,各方实施第二次股份转让,即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范建刚及其一 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97,879,110股股份("标的股份"),各方于2025年11月13日签署了

根据《第二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97 879,1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2%)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由此所衍生的 标的股权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中:范建刚转让风范股份143.541 7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范立义转让风范股份45,182,8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范岳英转让风范股份8,779,5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杨俊转让风范股份375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为989,395,550.00元 (大号:玖亿捌仟软佰釜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其中范建刚转让风范股份143,541,730股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款为717,708,650.00元,范立义转让风范股份45,182,812股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款为225, 914,060.00元,范岳英转让风范股份 8,779,568 股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43,897,840.00元,杨俊转让风范股份 375,000股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款为 1,875,000.00元。

● 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证券监管部门

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若本次协议转让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 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比例和减持后股份比例之和与减持前股份比例之间差额系四舍五人造成。

形分間37,10.593.14元)執身第二次股份執让的交易所做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含量推断处之日起10千分层, 易价能定量一次股份。2015年3,267.33(200元),并指令转让力分 6%是中少性系统性1.5%的信息; 计计60.747.93.14元。 6%是中少性系统性1.5%的信息; 计计60.747.93.14元。 6%是中少性系统上为指定银行帐户。 过户之日起10个工作目内,由于整张户累计少性五股份。 195.550.00元(大写,这亿剧行政化验检20万百行伍佰伍, 提行将该等新增股份单位,依然价量的发现上金(100.000.00元。 3%项由共需股户文付金单上方指定银行帐户。 超中照值100.000.00元。在大号,被区元为于接邻股户的 使比较近项下业份。2015年3,267.24元。 6种比较近项下的金增水活的限限高。由于优势出现。 6种比较近对定约定约金增水活的限限高。由于优势出的人工程 指示银行将该等规约保证金及其规则收益。其他形式的身 由来资胀产少位率位于加充规模行账户。 口目的变金。但与筹资金 上体由路、他参明限, 是否存在关键关系。
12.57 5.00 717.708.659.00元 717.708.659.00元 □公泰一次付清 □公泰一次付清 ②分期付款、具体为; 个工作日,第一次股份转让保证金中额外支付的第一次15分(開37.110.951.4元)转方第二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款 公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晚往临此之日起16个工作日,60余金额的公司(1993.637.300元)。并信告转让方均的设定第一次股份特让方面设置来设定,设计至2.01年之 行政管理,现于是18.10年之 行政管理,现于是18.10年之 行政管理,则是18.10年之 行政管理,则是18.10年之 行政管理,则是18.10年间,但20年间,则是18.10年间,则是18.10年间,则是18.10年间,则是18.10年间,则是18.10年间,则是18.10年间,则是19.10年间,例第50全上体出路、18.50年间,例第50全上体出路、18.50年间,使18.10年间,19.10年间,
5.00 717,708,850,90元 □企劃一次付清 □公劃一次付清 □公劃一次付清 □公別市技术。現长次 (外間37,11,093,14元) 和表 (市) 和和
717.708.650.00元 □公報一次付清 □公報一次付清 □公報一次付清 □公報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块为; 小工作日第一次处份转让保险。 中国的分域。 小工作日第一次处份转让的交易价数 交易而让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编队之日点 16 1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企劃一次付清 ②分期付款。具块分。 小工作日、第一次股份转让保证企中欄外支付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保证企中欄外支付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保证企中欄外支付的第一次股份转让房间。2005年200元。2005年200元。2005年200元。2005年200元。2005年200元。2005年200元。2005年200元。2005年200元。2005年200元。2005年200元。2005年2005年200元。2005年200
公分期情報、具块为。
主体借款,借款期限:
□是 具体关系; 四否 5存在合伙、合作、軟器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 四否 存在其他关系;
范立义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182,812.00
3.96
5.00
225,914,060.00元 □全額一次付清
40

た合存在天駅天系 □是 具体关系: 図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耿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

☑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贝转让方1表格内的"价款支付方式"。

□其他: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存在其他关系

П	,04,322	-/TANK	□涉及金融机	构或其他主体借款	忧,借款期限:		排:				
	转让方3和受让	上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键夹系 □是 具体关系。 □ 否 □ 因否 □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 职语等抗他经济利益关系 □ □ 因否 □ □ 因否 □ □ □ □ □ □ □ □ □ □ □ □ □ □ □ □ □ □ □							
Γ	約十プ	74名称		杨俊							
r		方名称		唐	山工业控股集团4	1限公司					
r	转让股份	数量(股)			375,000.00						
Г		比例(%)			0.03						
Г		各(元/股)			5.00						
	协议转	让对价			1,875,000.00						
L	价款支	付方式	☑	□企網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具体为;详见转让方1表格内的"价款支付方式"。 □其他:							
	资金	来源	□涉及金融机	☑自有资金 ☑ 自筹资金 □涉及金融机构或其他主体借款,借款期限; ,偿还安排;							
	转让方4和受让	上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定取决系 □是 具体关系。 □是 具体关系。 □ 図音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服器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 是 具体关系。 □ ② 图音							
_	2、本次协议	转让前后各方									
	股东名称	本次5 转让前持股数量 (股)		转让股份数量 (股)	(%)	转让后持股数量 (股)	(%)				
Е	范建刚	216,292,500	18.94	143,541,730	12.57	72,750,770	6.37				
Ĺ	范立义	180,731,250	15.82	45,182,812	3.96	135,548,438	11.87				
L	范岳英	35,418,275	3.10	8,779,568	0.77	26,638,707	2.33				
1	杨俊	1,500,000	0.13	375,000	0.03	1,125,000	0.10				

工业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44,680,675 12.67 197,879,110 17.32 342,559,78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是基于股东自身资产管理的需要,同时也是第一次股权协议转让的延续。 (二)木次协议转让尚雲履行的审批或老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证券监管部门

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转让方2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价款支付方式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目然人适用:	
转让方1姓名	范建刚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显 ☑否
转让方性质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里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转让方2姓名	范立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转让方性质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转让方3姓名	范岳英
14 800 3 4 700 01	校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转让方性质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図否
448077000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 否
	其他持股股东 ☑ 是 □否
性别	4
国籍	中間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转让方4姓名	杨俊
14,000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校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図否
转让方性质	直接特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股股东 ☑ 是 □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私募基金 □是 図否
受让方性质	其他组织或机构 ☑ 是 □否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契他有限员证公司 ☑91130294398894701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祥
成立日期	2014-06-23
注册资本/出资额	8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北路198号院内办公楼2层205室
主要办公地址	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E座写字楼15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the production of the production of the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
and the state of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金属结构销售;金
主营业务	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

单位:万元	1 X MIL X M M X M X M X M X M X M X M X M X M	
项目	2025年第三季度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12,684.84	2,115,123.02
归母净资产	480,025.39	497,034.09
营业收入	639,472.26	487,397.85
归母净利润	-14,387.11	-4,011.07
和松北区常州田共产的山瓜克利温	25 029 27	7.150.07

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范建刚(田方一)

身份证号码:320520195412*****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売立♡(田方二)

身份证号码:320520198102*****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身份证号码:320520197811*****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杨 俊(甲方四)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8号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充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4398894701E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地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A座20层以上当事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1.1、各方均依法享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乙方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商事 主体资格且已取得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2、2024年2月20日,各方签署了《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表 央权放弃协议》,约定了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 601700. 股票简称,风范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公司")144 680,6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7%),即"第一次股份转让",且甲方放弃其所持全部剩余上市公司434.04.2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8.00%)表决权;同时,各方约定了"第二次股份转让"事宜,即在甲方一所持上市公司 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月31日)、甲方应将共届时台村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

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1.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已按照《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第一次股份转让,乙方 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甲方一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在此基础上,各方拟实施 三次股份转让,即乙方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甲方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97,879,110股股份("标

基于上述,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2、本次交易的方案

2.1标的股份及转让价款 甲方同意将其合计持有的风范股份197.879,11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2%)转让给乙方,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标的股权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其中:甲方一转让风范股份143.541, 73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57%)。甲方二转让风范股份45.182.8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6%)、甲方三转让风范股份8,779,56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甲方四转让风范股份

375,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 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5.0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为989,395,550.00元 (大写: 玖亿捌仟玖佰叁拾玖万伍仟伍佰伍拾元),其中甲方一转让风范股份143,541,730股股份数对 立的转让价款为717,708,650.00元,甲方二转让风范股份45,182,812股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款为225, 914,060.00元,甲方三转让风范股份8,779,568股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款为43,897,840.00元,甲方四 转让风范股份375,000股股份数对应的转让价款为1,875,000.00元。

2.2、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乙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下述第(2)项条件满足期间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

形,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甲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实质影响乙方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2)经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如上述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无法于本协议签订后至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前全部满足 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要求立即解除账户共管并将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全部解付至乙方指定银行 账户,甲方应于乙方解除通知中规定的期限内配合乙方完成前述共管账户资金解付。 2.3、转让价款调整

如标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上市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 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 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 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2025年12月31日前甲乙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并公告但尚未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的,甲方 同意:(1)甲方在(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放弃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弃权期限延长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之日或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提前终止之日;(2)除非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提前 终止,否则甲方不得要求按照《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第2.4条第(3)项的约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 3、标的股份的作价支付

3.1、转让价款支付流程 (1)根据《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剩余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10%(含股份 转让5%的尾款以及额外支付的第一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5%,共计74,221,186,28元)作为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的保证金、存放于以乙方名义开立并经交易各方确认的共管账户(下称"共管账户"); 各方确认,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该保证金中额外支付的第一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

部分(即37,110,593.14元)增少第二次股份特让的交易价款。
(2)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以及本次交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乙方向共管账户支付至本次交易价款总额的60%。即593,637,330,00元(大写: 伍亿玖仟叁佰陆拾 金万柒仟金佰叁拾元).并配合甲方共同指示银行将该等本次交易价款及第一次股份转让5%的尾款

(共计630,747,923.14元)由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甲方应将该等款项优先用于缴纳本次交易涉及的税款、甲方应在收到该等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 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个人所得税税款的缴纳。因甲方延迟缴纳税款导致乙方承担代扣代缴相 (3)前述付款支付至共管账户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变更过户至乙

共同指示银行将该等新增股份转让价款扣除下述第(4)项约定的履约保证金(100,000,000.00元)后 的款项由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本次交易价款支付过程中预留100,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于共管账户内,作为甲方履行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以及其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可经与

甲方协商后将该等履约保证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审计机构出具 2026年年度审计报告且甲方 履行完毕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如需承担)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共同指示银行将该等履约保证金及其理财收益、其他形式的孳息(如有)由共管账户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如甲方按照相关约定应当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但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完毕的,乙方有权划扣履约

保证金及其理财收益、其他形式的孳息(如有)用于向上市公司支付甲方应付未付的业绩补偿款,甲 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指示银行完成该等划扣;乙方足额划扣该等业绩补偿款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配 合甲方共同指示银行将剩余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盟约保证金及其理财收益,其他形式的孳息(如有)不足以全额支付该等业绩补偿款的,甲方应继续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上市公

4.1、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律师、会计师、财务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费用由聘请

4.2、本次交易相关的税费,除本协议相关条款另有约定的,执行该相关约定外,均应依照我国现 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5. 标的股份的交割 5.1、各方同意、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标的股份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

转移, 乙方自交割日起即为标的股份的权利人, 甲方自交割日起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 6.1、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份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特续拥有标的股份的合法、完整的所有 权;保证不对标的股份设置任何新增的权利限制;合理、谨慎地管理标的股份,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

7.1、未来在不损害乙方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甲方可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剩余股份, 等条件下乙方就甲方该等拟协议转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拟协议转让股份前, 应当就交易的主要条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征求其是否有受让的意愿。

8、陈述、保证及承诺 8.1、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及承诺:

导致标的股份价值减损的行为。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其实施本次交易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 不违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的合

(2)田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权利 标的股份权属清晰 已获得有效的占有 使用 收益及处分 权,有权签署本协议并转让标的股份;标的股份不存在被抵押、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或其他形式的权 利负担。同时,保证上述状况持续至交割日,并保证乙方于交割日将享有作为标的股份所有者依法 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标的股份的权利)。

(3)在为本协议的签署所进行的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尺向乙方提供了与标的股份转让事 宜相关的所有重要文件、资料,并且相关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标的股份 的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

(4)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依约与乙方共同向有关部门办理 批准或登记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共同推进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

(5)除食第一次股份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事项及不再适用的情形外,甲方应继续履行并承担《第次股份转让协议》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中约定的甲方陈述与保证、承诺、义务及责任等事项,相 关事项视为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承扣的义务及责任。

(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事主体,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批准手续, 在本协议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

(2) 乙方具备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不违 反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监管机构、仲裁机构发出的判决、命令或裁决,亦不违反其与第三人签署 (3) 7. 方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

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和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4)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与甲方共同向有关部门办理现金 支付购买标的股份的审批或变更手续,并在本协议生效后依约实施本次交易。

(5) 乙方甲于本次交易的相关资金来源金法。 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却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行为,其支付的交易资金不存在被司法或行政强制冻结、划扣或保全的风险 9、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9.1、本协议自各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签约方为企业的),自然人签字(签约方为自然人的) 之日起成立,自本协议第2.2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9.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

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9.3、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10、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凡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加以解决。

10.2、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败诉方须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证 据保全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以及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费用

10.3、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 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甲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乙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其中 達约金为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如果损失超过该金额的,甲方还应承担超出部分的损失赔偿责任。 11.2、除因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若甲 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 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

11.3、本次股份转让尚须报乙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 若因前途主管部门 审核未获通过导致本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未能成就或本次转让无法实施的、不视为 交易双方违约,彼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于乙方通知的期限内配合乙方解除账户共管并将

违约金: 沢延超过30个工作目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为股份转

共會账户内的全部资金解付室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11.4、如发生需解除账户共管的情形,但甲方拒绝协助的,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

应当向乙方每日支付共管银行账户资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1.5、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义务,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3 作日内改正,如乙方未有法定豁免理由且未在上述期限内改正,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 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2 需向甲方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已经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乙

而同一力人。13年6点股份在LDISA的设置的基础的是19年6月,17日至时的时度以及7年20月2日,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标的股份重新过户至甲方名下。 11.6、除非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任一方有违反本协议之规定的,违约方应负责全 網解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 其它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该方的实际损失)如为本次交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税费损失]及为 主张权利而实际付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但不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展变化,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 、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证券监管 部门进行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引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 荻普爱思 公告编号: 临2025-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9日

ullet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竞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信息,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董事会会议室

的9:15-15:00。

	本次月	殳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1			が
	序号	议案名称	1X/95/0X/1X/92/92 A 8/3-8/3-/x-
		非累积投票议案	Aucucyc
		关于修订(公司音程)的议室	./
	1	大丁隊以《公司草柱》的以条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 请详见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特别决议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 木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医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 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持有多个股东帐户的股东 通过多个股东帐户重复进行表决的 其会部股东帐户下的相同类别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 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不必是公司股东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

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 3. 勘资勘券投资老中度会议的 应持勘资勘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 证券帐户证明及其向

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 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18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

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25年11月19日上午10:00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浙江苏普爱思苏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苏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 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发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讨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 2021年 10月 28日公 下发行了 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00,000万元,发行期限 6年 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注解心易,债券简称"宏安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份,最新转股价

格为22.72元/股。 ,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 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11:13年代入2月19:77年18:77年1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温整的情形,则在温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 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 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72 元般)的 130%(即 29.536元/股)。 若未来 20个交易日内仍有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触发"宏发转债"的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宏发转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确

定本次是否赎回"宏发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相关约定,并关注公司后续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亳成集团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0%,对应融资余额为40,000.00万元; 333.472.250股。 目前总股本的27.64%;本次质押情况变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0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87%;本 欠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6,14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48.0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6%。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获悉控股股东虞仁荣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7	本次股份		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控股东	本次质押 股数	是否为限售 股(如是,注 明限售类型)	是 否 补 充质押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 资用ii
虞仁荣	是	8,250,000	否	否	2025/11/12	2026/11/18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2.47%	0.68%	偿 还款
合计	-	8,250,000	-	-	-	-	-	2.47%	0.68%	-
虚化	虐仁茔失生木次后捆的股份未进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面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后押的情况

2 股东累计质捆股份情况

				sky sak tan dan dan	-A- Vo mi terr mi			已质押股	分情况	未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分情况
	103-10: AT 16:	4537.965E	4:5:8/5-LL-791	平 (人 瓜 押 削	平仄川押川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已质押股份	已质押股	未质押股份	未质技
	10X 21X 4C10/11	1-9/0X/XXABL	14/021-050	品 川 川 川 東ス	新 N 川 川 11 以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中限售股份	份中冻结	中限售股份	份中で
				JIII.	,III,			数量	股份数量	数量	股份数
	成仁荣 3:	333,472,	27.64%	172,040,000	180,290,000	54.06%	14.94%	_	_		_
		250		,,	,,			_	_	_	_
	绍兴韦豪	74,132,662	6.15%	15,856,000	15,856,000	21.39%	1.31%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1.	合计	408,576,	33.87%	187,896,000	196,146,000	48.01%	16.26%	_	_	_	-
1	III VI	912	33.0770	107,090,000	190,140,000	40.0170	10.20%				
	_	上市公司	控股股	东股份质担	的信况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干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850.00 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 市公司股票分生,我们却从关键作品应的对亚层处能力,近级对亚米原土安包的生厂完备收入市公司股票分生,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份数量为10,85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6.5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9.00%,对应融资余额

3、本次虞仁荣先生股权质押主要用于置换其原有质押融资,虞仁荣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 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

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 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

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及 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でですが、大きない。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亚特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简称"亚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7.726.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1%。本次解除后押 交继续质押后,亚特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占公司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晚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陇南科立特")合计特有公司股份143,089,6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本次股份质押后,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 十质押公司股份88,723,000股,占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2.01%,占公司总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收到亚特集团通知,亚特集团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 行(简称"兴业银行")的金徽酒股份12,0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继续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

亚特集团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加下表所示,

SENT TELEPHONIC DIMENTING THE ACTION	
股东名称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2,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质(解冻)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持股数量	117,726,623股
持股比例	23.2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6,723,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17%
and A Shire Shire Charles Liver (Market Liver) and an about the liver (Market Liver)	

亚特集团将持有的金徽酒股份12.000.000股质押给兴业银行,并于2025年11月12日办理了质 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加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亚特集团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 12日	2028年11月 11日	兴业银 行	10.19%	2.37%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12,000,000	-	-	-	-	-	10.19%	2.37%	-
2. 本ど	欠质押股份	不存在被用	用作重え	大资产	重组业绩补	偿等事项的	担保或	其他保障	用途的性	青况。
3.股対	卡累计质押	股份情况								
截至2	本公告披露	日,亚特集	团及其	·一致?	动人累计局	5押股份情况	动下:			

协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人、自筹资金等,资信状况良 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2.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 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1. 亚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均没有到期的质押股份。亚特集团及其一致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占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海山心网络万·h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 ī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 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 至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 计划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 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长, 总经理, 陈鲁 董事、财务总监:周凡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古凯男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 .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 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

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41 8302 邮箱:IR@skyverse.cn 六 其他事顶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 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

特此公告。